

八、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

(一) 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成立及審議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87年5月27日公布，並自同（87）年10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14條規定：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掌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覆審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均置主任委員一人，分別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本署於87年9月9日成立本署第一屆覆審委員會，成員有吳檢察長國愛、李主任檢察官秋金、施主任檢察官海出及楊秀美、劉榮堂、蘇南桓、楊治宇4位檢察官，另有外聘委員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蔡所長志方及臺南醫院劉主任醫師明道，由吳檢察長擔任主任委員，聘期2年，期滿得續聘任之。本署覆審委員會辦理不服所轄臺南、嘉義、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補償案件，先由擔任委員之檢察官輪分案後，由各該案件承辦檢察官審查，審慎考量當事人權益，擬具決定書草稿，送覆審委員會開會討論，核定決定書原本，交由書記官製作正本，依法送達申請人，程序十分嚴謹。為使本署覆審委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修正相關補償法令均能深入瞭解，本署彙整歷次修正條文、犯罪被害補償業務研討會提案決議、犯罪被害補償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決議及關於犯罪被害補償求償事件之函示影送覆審委員，並將相關資料集結成冊，於召開覆審委員會時，放置於會議室供與會委員參考。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法87保決字第○○○九五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為爭取時效，希預為籌謀。請查照。

說明：

-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業奉 總統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〇四五〇〇號令公布，俟行政院決定並發布施行日期後即可施行。本法全文，本部並已於八十七年六月三日以法87保決字第〇二〇〇八〇號函發送貴署在案。
- 二、本要點草案，本部已陳報行政院在案，其有關委員會委員之遴選及職員之調派等項，請預為籌謀，以爭取時效。
- 三、檢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各乙份。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真：(〇二)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文書科 8/5

印送事 沈英總

①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② 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施行細則草案
③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任正 檢察官 沈英總
67.7.28 出海地

任正 檢察官 沈英總
67.7.28 出海地

沈英總

法務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檢察長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法87保字第〇〇一〇八〇號

附件：會議程序、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草案）

開會事由：召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

聯絡人：許麗麗人育寧
電話：(〇二)二三七〇〇四三六

文書科 1003

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

議新聞處理單)

抄：對印一併送檢察長，請查照

法務部

李俊德
87.8.25

沈英總



本署將關於犯罪被害人補償之相關資料彙集成冊，於開會時供與會委員參考

(二) 業務研習

本署為因應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施行，確實辦理不服所轄臺南、嘉義、雲林地檢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及逕為決定事件，本署吳檢察長國愛於87年9月18日，召集本署及轄區臺南、嘉義、雲林地檢署審議委員會預定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在本署舉行「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人員業務講習」，使與會人員能先行了解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而能確實辦理犯罪被害補償審議及覆審之相關事宜。

本署嗣並為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正及精進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同仁之知能，分別於91年11月17日、102年12月24日，召集轄區臺南、嘉義、雲林地檢署辦理補償審議同仁舉行業務研習。

5

主旨：本署承辦之訴訟轄區「犯罪被害人補償業務研習會」，應行辦理事項，擬如說明，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法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去休字第一九二〇〇九〇九號函辦理。

二、訴訟轄區「犯罪被害人補償業務研習會」：

（一）研習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會期四日）。

（二）研習地點：由之作閒農場會議室（台南縣柳營鄉果毅村南湖大湖）。

（三）研習內容及講座：

1. 悲傷輔導：聘請成功大學醫學院精神學科主任楊明仁教授擔任講座。

2. 犯罪被害人補償業務經驗交流：由請本署蘇庭庭法官由

臺南高等法院完全臺南分完全檢察處 通 用 氏

發

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稽 號：
保存年限：
署 開會通知單（稿）

補償金應注意事項並統一作法」

下午2時30分

聯絡人及電話：王香輝(書記官) 00-2282111轉731

出席者：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嘉義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分會

列席者：
副本：本署總務科(請準備會場事宜)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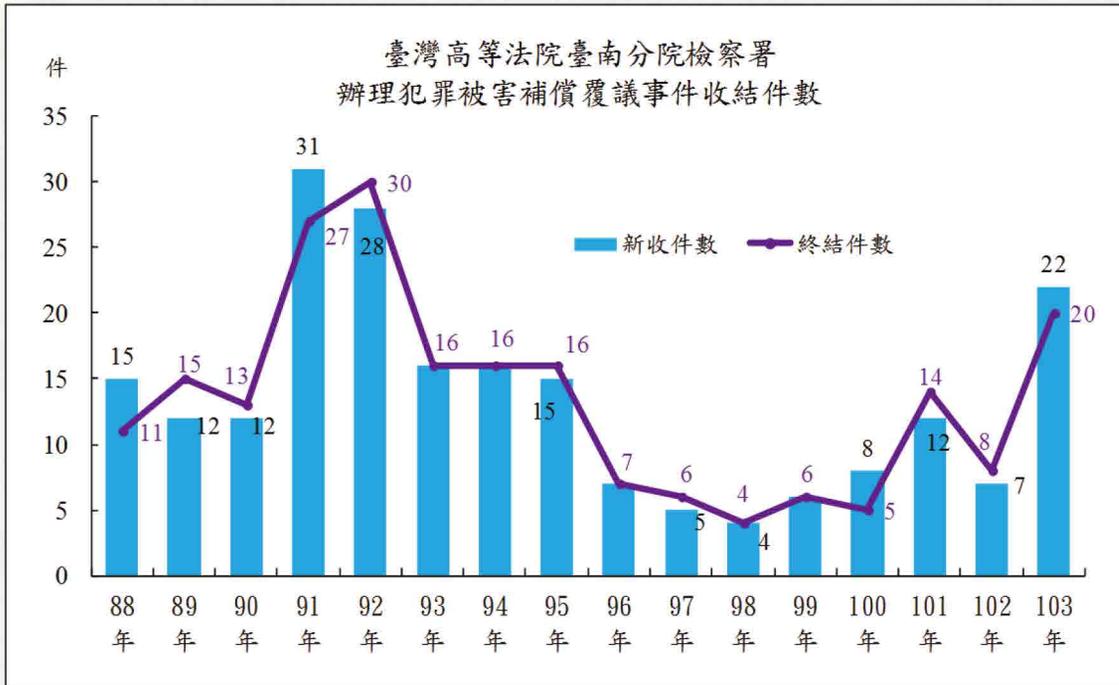
- 一、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承辦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業務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出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指派專責人員出席。
- 二、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就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事件，有無應興應革之具體意見，亦請於會中一併以書面提出。
- 三、出席人員名單請於102年12月19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署聯絡人電子信箱(ting3@mail.moj.gov.tw)，俾利會場座位安排。
- 四、檢附出席人員名單四條。

檢察長 張 ○ ○

第1頁 共2頁



(三) 本署歷年辦理覆審案件統計表



104年5月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開會情形